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于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查阅了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人员信息和诚信记录，与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基于客观事实和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变更深圳大华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杨汉明 喻景忠

2023年11月24日